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等要求，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01 月 21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 2 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听取了汇报，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 12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107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甘油、月桂醇磺基琥珀酸酯二钠、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等为原料经配料、乳化、冷却、出料静置、灌装等工序生产爽肤水等，年产爽肤水 300 吨、洗面奶 300 吨、保湿乳 150 吨、保湿霜 150 吨、洗发水 100 吨、粉底 4 吨、唇膏 1 吨、粉饼 2 吨。项目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107 平方米。项目员工总数为 10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的《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9]245 号），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缴纳罚款。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空港经济区分局批复同意（穗空港环管影[2020]22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9L7HR79001X）。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周海云 李锦 郭少 黄新 王 陈锐 1/5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整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比较发生了以下更动：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为 31m。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对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及使用纯水作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70t/d)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的厨房含油食堂废水一并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云水排证许准[2020]第 118 号。

(二) 废气

在乳化锅出料口、灌装机出口、打粉机投料口及压粉机出料口的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洁净车间内有机废气及粉尘至喷淋塔过滤处理，尾气通过 3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签名：

同为云 李健 郭小梅 黄鸽 田子 陈超 2/5

项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直接返回生产；废纸箱、废包装袋及废玻璃瓶、空气过滤废弃料等一般包装废弃物定期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废化妆品原料桶(袋)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喷淋塔沉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脂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经高温灭菌处理的检验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HLED-20210108264)，(注：由于生产车间全封闭，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应的要求不相符，故未布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检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表明：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二) 废气

VOCs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三)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四) 固废

经现场检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工作组签名： 冯海云 李锦华 郭以妙 黄盛华 冯子 陈锐 ^{3/5}

经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 0.0008t/a，低于环评报告控制总量 0.00276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001t/a，低于环评报告控制总量 0.00014t/a。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LED-20210108264）检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表明：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关于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20]22 号）的要求，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AT7F32Q001Z）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20]22 号）、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AT7F32Q001Z）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周海云 李辉 郭少青 黄国平 陈锐^{4/5}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周海云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26002895	周海云	建设单位
2	李端午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710215656	李端午	建设单位
3	郭红梅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8122187708	郭红梅	建设单位
4	徐跃飞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00063385	徐跃飞	验收检测单位
5	饶小云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22269671	饶小云	技术专家
6	黄盈宇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922740416	黄盈宇	技术专家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1 月 21 日





黄盈宇 于二〇一〇年
十月，经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评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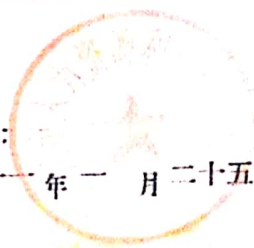


黄盈宇

粤高取证字第 100010100015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6309151489
1000101000158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饶小云于一九九六
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
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资
格。特发此证。

饶小云



高取证字第 087525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1年01月2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峰	厂长	13710215686	建设单位
2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小梅	行政主管	18122187708	建设单位
3	广东省环境科学中心	冯国平	高工	13622269271	专家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黄国平	高工	13922740416	专家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李国平	技术主管	1360063385	建设单位
6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国平	副总	13926002895	建设单位